

## 主要股東

### 與匯金公司的關係

匯金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務院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

- (1)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導致匯金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和2條的規定，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的其他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國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人壽保險業務；及
- (4)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任何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保險公司，亦不得利用其本公司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本公司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保險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